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友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沛翎

張名諒

陳羽晴（原名：陳美秀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1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23,174元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利益依上訴聲明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16,923元（計算式：9,118,154+21,072,122+21,126,647=51,316,92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
01 費723,1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
02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
03 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0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
10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張禕行